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承诺将所持公司351,729,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近日，公司收到主要股东莱钢集团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莱钢集团就其所持公司351,729,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锁定期事宜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莱钢集团持股情况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莱钢集团持有公司1,045,293,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51,729,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26年11月12日解除限售。

二、莱钢集团承诺事项

莱钢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以下承诺：将所持公司351,729,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上述承诺，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但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等规定和要求需转让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5,000万港元	85,000万港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3,129.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被担保人”)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2026年11月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15,000万港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港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负责人	朱立新		
注册号	1620273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3,667,568,375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183.31	670,777.11
	负债总额	704,813.66	633,324.16
	资产净额	6,369.65	37,452.95
	营业收入	18,717.62	11,147.19
	净利润	-18,230.67	-90,699.15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15,000万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3,129.6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58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6年11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34,5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34,5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699,018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0,696,453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6,395,4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3,939,923股，占当时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9.28%，无限售条件股份52,455,548股，占当时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72%。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本次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由5,699,018股转增至8,434,546股。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均为前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8,434,546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5.89%。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增加9,618,85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68,32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6月22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1,305,723股，公司总股本由141,968,327股增加至143,274,05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涉及5名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交易对方不得在其未解禁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所”)、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汇友”)、上海苹胤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苹胤”)、夏永潮承诺：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人/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导致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34,5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9%，

限售期均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夏永潮	1,305,776	0.91	1,305,776	0
2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175,433	0.12	175,433	0
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076,760	2.15	3,076,760	0
4	绍兴署辉贸易有限公司	3,815,067	2.66	3,815,067	0
5	上海苹胤投资管理中心	61,510	0.04	61,510	0
合计		8,434,546	5.89	8,434,54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434,546	12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这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00	15,000	2026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至今公示期已届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劳务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这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2,934,3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注销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4132191)，并已经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9,360	-15,000	2,934,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8,433,143	0	288,433,143
股份合计	291,382,503	-15,000	291,367,503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1、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9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19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59%，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6,701,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8,5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73.66%，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新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沈新芳	是	2,5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68	1.08	质押担保
合计	/	2,500,000	/	/	/	/	/	3.68	1.08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67,996,800	29.25	55,697,500	58,197,500	85.59	25.04	-	-	-	3,000,000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20,400,000	20,400,000	52.71	8.78	-	-	-	-
合计	106,701,402	45.90	76,097,500	78,597,500	73.66	33.81	-	-	-	3,00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58,8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0%，对应融资余额为24,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4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的概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3月5日披露《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全资下属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原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飒芙公司”)被申请人姚静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法院”)提出破产清算，前海合作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担任飒芙公司管理人，飒芙公司由法院指定管理人广东朗道律师事务所接管，公司已丧失对飒芙公司的控制权，飒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6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前海合作区法院宣告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前海合作区法院出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91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飒芙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完成调查、债权核查、财产接管工作。现飒芙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飒芙公司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飒芙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后续经营不产生影响，飒芙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需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0391破1号之三。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111,111元变更为人民币1,234,611,111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由董军庭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16日及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已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需待履行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审批程序后再行办理。上述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830213Y

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5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董军庭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紧急救援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722,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2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597,044	99.9888	70,500	0.0063	54,600	0.00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85,933	92.2348	70,500	4.3761	54,600	3.38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王馨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和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鉴于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林亨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当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成福先生、曾水兴先生、陈金龙先生、陈玲女士、张榕女士五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